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255 號 委員提案第 78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主張未登記之工廠雖違反政府管制法規，惟其營運生產對創造經濟效益及提供就業機會，有其極大貢獻。為活化民間經濟活動，本諸「登記從寬，管理從嚴」之原則，放寬未登記工廠限制，予以輔導合法化，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地區未登記工廠，實際上已超過十萬家，平均每家月產值新台幣一百萬元，其年產值超過新臺幣一兆二千億元。所創造之就業機會超過百萬人。未登記之工廠雖違反政府管制法規，惟其營運生產對創造經濟效益及提供就業機會，有其極大貢獻。
- 二、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前設立工廠，其設立工廠所需之土地本應受法令限制，九十年剛制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不切實際，不能有效輔導工廠合法化，造成工廠在修法後仍然無法登記。為活化民間經濟活動，本諸「登記從寬，管理從嚴」之原則，應以積極輔導代替消極處罰，故修正第九條，排除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之限制，以輔導其合法登記。
- 三、為有效改善投資環境，同時促使工廠符合環保，以降低社會成本，減少關廠及歇業，降低失業率，避免衍生社會問題，同時降低中央政府之管制，並授權地方政府依法有效管制。故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放寬設立工廠登記之限制，並積極輔導已於農業區違規使用之工廠給予合法辦理登記，納入管理。因此，對工廠設立所規定之利用土地種類限制、建物限制予以放寬，以取得在環境保護、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之平衡發展。
- 四、同時為兼顧公平正義原則，故於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補辦登記之規費辦法。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邱鏡淳 黃偉哲 李嘉進 徐少萍 鄭汝芬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德福	賴士葆	蔡錦隆	曹爾忠	潘維剛
黃健庭	李復興	林明濠	鄭金玲	張嘉郡
劉盛良	王進士	吳清池	李明星	蕭景田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u>但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前設立之工廠不受本條例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p>	<p>設立工廠所需之土地應受法律之限制，惟對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前設立之工廠，為使其合法登記故於本法增列但書之規定，以積極輔導代替消極處罰。排除本條之限制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以輔導工廠合法登記。</p>
<p>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者。<u>但近五年內未曾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處分者，不在此限。</u></p> <p>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u>但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補辦登記之工廠，不在此限。縣（市）政府對前述之同意應制訂認可辦法。</u></p> <p>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u>但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補辦登記之工廠，不在此限。縣（市）政府對前述之同意應制訂認可辦法。</u></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者。</p>	<p>第十四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p> <p>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者。</p>	<p>台灣目前部份具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因生產作業需要，而購買（或承租）毗連廢耕農地擅自擴廠或另購買（或承租）其他地方（不毗連、毗鄰）之廢耕農地，興建廠房，從事製造加工作業而造成實質違規者，為數極多。衡酌國內現行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情況，對於現有座落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內工廠，雖違反政府管制法規，惟其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提供就業機會，亦有其正面貢獻，有其必要加以放寬限制輔導其合法，並授權地方政府，制訂辦法輔導登記。</p>
<p>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p>	<p>第十五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p>	<p>一、對工廠設立得利用之土地</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p> <p>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p> <p>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u>但本法施行前位於無公害或低污染工業所屬農業區之工廠不在此限。</u></p> <p>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u>但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補辦登記之工廠，不在此限。縣（市）政府對前述之同意應制訂認可辦法。</u></p> <p>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者。</p> <p>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者。</p> <p>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p> <p>七、依第十一條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者。</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者。</p> <p><u>以上經縣（市）政府同意得補辦登記之工廠，縣（市）政府得制訂補辦登記之規費辦法。</u></p>	<p>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p> <p>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p> <p>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p> <p>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者。</p> <p>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者。</p> <p>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者。</p> <p>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p> <p>七、依第十一條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者。</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者。</p>	<p>，應受法令之限制，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因整體農業生產型態轉變所產生農業區違規使用之工廠合法辦理登記，以納入管理，爰修正放寬無公害低污染工業所屬農業區得為工廠設立利用之土地種類。</p> <p>二、衡酌國內現行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情況，對於現有座落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內工廠，雖違反政府管制法規，惟其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提供就業機會，亦有其正面貢獻，有其必要加以放寬限制輔導其合法，並授權地方政府，制訂辦法輔導登記。</p> <p>三、未兼顧公平正義原則，爰於第二項增列補辦登記之規費辦法。</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免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而領有營</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免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而領有營</p>	<p>延長原條文登記之期限，以使地方政府有充裕之時間，規劃放寬未登記之工廠合法化之條</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利事業登記證之小型製造業，其依本法規定應申辦工廠登記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五年內，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屆期未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而繼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p>	<p>利事業登記證之小型製造業，其依本法規定應申辦工廠登記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屆期未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而繼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p>	<p>件及為充分之宣傳。</p>
------------------------------------------------------------------------------------------------------------	------------------------------------------------------------------------------------------------------------	------------------

0014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